

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組織要點

107年11月30日第23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會議，系務會議之設置規定另以要點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聘任之。對外依法代表本系，對內綜理系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，設置下列委員及委員會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除圖書委員、師生權益委員會，皆設置委員5人。
系主任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：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訂之。
二、招生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訂之。
三、課程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訂之。
四、空間規畫委員會。
五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六、圖書委員：設置委員1人。
七、經費規畫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訂之。
八、學生生涯職涯規畫委員會。
九、博士班課業輔導委員會。
十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。
十一、師生權益委員會：
設置委員7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(3位)、學生(3位)擔任；學生代表除系、所學會會長外，另由學生選舉1名學生代表。
十二、獎助學金委員會。
為處理本系臨時業務，除本校相關規定外，得成立相關工作小組，其工作細節由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另訂有以下規章：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選舉辦法。
二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經費補助要點。
三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。
四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辦法。
五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申請評量及升等「研究成果」評分細則。

- 六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。
- 七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修讀要點。
- 八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要點。
- 九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獎學金作業辦法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